

115年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獎勵錄取國內大專校院以上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高雄市永安區 里 路 巷 弄 號				
錄取學制	☐ 公私立大學(含二技、四技) ☐ 研究所碩士班 ☐ 研究所博士班				
錄取學校			科系		
應繳文件	☐ 1. 申請書1份 ☐ 2. 切結書1份 ☐ 3. 錄取通知單正本或加蓋校、系戳章之影本1份(如無法提出錄取通知單，可檢附相關證明，如錄取名單可以網路下載或以繳費單等代替)註：提供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☐ 4. 申請人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（資料無異動者）影本或最近1個月內(公告受理日為基準)之戶籍謄本1份 ☐ 5. 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1份。註：永安區農會、永安郵局帳戶免扣匯費，外行須另扣匯費				
申請資格	1. 受理申請日：115年8月3日(一)至115年9月4日(五)止 2. 計算至受理申請日前一日需設籍永安區滿三年以上，惟購屋遷入者不在此限。 3. 具有夜間部、進修部或建教班性質之學制不適用。				
永安區校友調查 (提供本區各校嘉勉建議)	☐ 高雄市立永安國中畢業		永安區國小畢業	☐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小 ☐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小 ☐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小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連絡電話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		審查單位		